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260,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174,133.27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440,951,383.41 元。当期资本公积金为 269,705,513.46。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份总数 260,4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96,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125,030,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85,510,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

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